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士秩聲字第15號

移送機關　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

異 議 人　　蔡成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430074592號所為之處分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有於民國114年4月25日14時30分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店家，與客人從事性交易行為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，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併沒入性交易所得500元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上開時地為客人進行按摩服務，並無任何性交易行為，警方在客人離開約20分鐘後進入店內搜查，查無性交易事證，以有客人於店家接受性交易服務為由，要求異議人交付性交易所得500元，然異議人並無從事性交易行為，警方未當場查獲，亦無其他客觀證據，單憑客人之供述即認定異議人有違法從事性交易，實屬荒謬，乃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將原處分撤銷等語。

三、按有從事性交易之行為者，處3萬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客人張○○於警詢時稱：伊於114年4月25日14時30分許進入陽光足體養生館按摩，櫃檯問伊有沒有認識的按摩師，伊因為之前有來消費過，所以就給異議人服務，服務內容是指壓1,000元，安排在3樓的303號房內，進入後就先換店家給的短衣短褲，趴在按摩床上給按摩指壓，壓完後異議人就叫伊正躺，從小腿壓到大腿，按到鼠蹊部，異議人看到伊有勃起，就問說要不要

舒服一下，排毒，伊就點點頭，異議人就開始摸伊陰莖，拿按摩油開始抹，幫伊打手槍，結束後先把按摩油擦掉，叫伊去浴室沖洗，洗完澡後出來交付現金500元給異議人，就結束了等語，衡諸該客人與異議人並無怨隙，應無設詞誣陷異議人之動機，況該客人亦將同因本件性交易行為遭警方裁罰，難認該客人有何虛偽陳述之必要，是異議人於上開時地與客人在該址店家從事性交易等情，應可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機關依異議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之規定，裁處異議人罰款3,000元，併沒入性交易所得500元，核無不合，異議人之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